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交通部航港局 函

地址：106248臺北市和平東路3段1巷1號  
聯絡人：何宗育  
聯絡電話：(02)89788094  
傳真：(02)27018496  
電子信箱：TYHE@motcmpb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海員總工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23日  
發文字號：航員字第109191010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文 (315260000M109191010100-1.odt、315260000M109191010100-2.ods)

主旨：檢送「船員證書展延豁免表」及「展延豁免送審船員名單」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指揮中心宣布，自臺灣時間109年3月19日0時起，限制所有非本國籍人士入境，事前申請核准者才予放行，所有入境者入境後都需進行居家檢疫14天。
- 二、為因應疫情管制導致船員相關證書屆期問題，得依附件向本局專案申請辦理展延。

正本：中華海員總工會、中華民國船長公會、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國際郵輪協會、中華民國船員外僱輔導會、中華民國僱用外國籍船員輔導委員會、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本局各航務中心(均含附件)

